

证券代码：： 833121

证券简称：伊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##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5名董事，实际出席5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权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 举手 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议案》；

钱莉女士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借款1,000,000.00元整，2016年7月7日已归还本息1,014,058.90元，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。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，公司财务部定期进行检查，上报审查情况。公司将根据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做好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，杜绝资金占用的行为，做到职责明确，相互监督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明权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表决 1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》；

钱莉女士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借款1,000,000.00元整，2016年7月7日已归还本息1,014,058.90元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明权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表决 1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三)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》；**

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贷款金额2,000,000元的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明权，钱莉女士，为本次贷款担保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明权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表决 1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四) 审议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，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回避表决 0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回避表决 0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

专项制度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